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80 号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 年 10 月 18 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显示,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8 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5 人,副董事长汪震东、董事胡仲亮、董事李广伟未出席本次会议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:

- 1. 请说明,你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是否保障董事会成员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- 2. 请说明,前述三名董事未出席会议且未委托他人表决的原因,所涉董事人员是否符合"勤勉尽责"的要求,是否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3. 4 条规定的情形。
 - 3. 你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:"董事未出

席董事会会议,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,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"请说明,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计票方式、表决效力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未出席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存在争议,纠纷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,在2022年10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0月19日